证券代码:600751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3-013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结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航科技”)收到法院文书,现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公司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基本情况

2023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为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利益,经公司审慎决策,同意在法院的主持下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签署《和解协议》(和2023-1),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2023-1)的公告》(临2023-005)。

(二)公司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基本情况

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和2023-2)的议案》、《关于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和2023-3)的议案》、《关于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和2023-4)的议案》,为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利益,经公司审慎决策,同意在法院的主持下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托”)签署《和解协议》(和2023-2)、(和2023-3)、(和2023-4),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2023-2)的公告》(临2023-010)、《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2023-3)的公告》(临2023-01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2023-3)的公告》(临2023-012)。

二、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公司与平安信托、厦门信托签署的和解协议对上述诉讼案件按和解长期履行作结案处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刊物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披露及公告内容以上述指定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3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3月23日,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的一致行动人姚芳媛质押给北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司153.2万股股份解除了质押。

●截至2023年3月23日,姚芳媛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7%,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88.02%。至2023年3月23日,姚芳媛及其一致行动人朱蓉娟累计质押股份的数量为7,976.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6.4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22%。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姚芳媛《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2023年3月23日,姚芳媛质押给北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司153.2万股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姚芳媛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532,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9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9%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3月23日
持股数量	14,000,000股
持股比例	2.6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2,323,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8.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5%

二、姚芳媛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朱蓉娟、姚芳媛分别持有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65%、16%的股份,姚芳媛与朱蓉娟为一致行动人。截至2023年3月23日,姚芳媛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姚芳媛	14,000,000	2.67%	13,855,000	12,323,000	88.02%	2.35%	0	0	0	0
朱蓉娟	90,400,542	17.25%	67,440,000	67,440,000	74.60%	12.87%	0	67,440,000	0	22,960,542
合计	104,400,542	19.92%	81,295,000	79,763,000	76.40%	15.22%	0	67,440,000	0	22,960,542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中国油气控股有限公司(702.HK)重组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拟参与中国油气控股有限公司(702.HK)(以下简称“中国油气控股”)的重组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参与中国油气控股有限公司(702.HK)重组交易暨签署重组意向协议的公告》。

2023年1月19日,公司与中国油气控股签署了延期函,同意将《重组意向协议》的排他性约定有效期延长60日至2023年3月20日(或其他双方同意的较后日期),《重组意向协议》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参与中国油气控股有限公司(702.HK)重组交易的进展公告》。

2023年2月22日,公司与中国油气控股就重组方案达成初步意向,并签署相关具法律约束力之条款清单(以下简称“该等条款清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参与中国油气控股有限公司(702.HK)重组交易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自签署《重组意向协议》后,与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详细尽职调查并与相关方进行多轮磋商。在充分考虑公司战略规划、业务协同、交易细节、可能存在的风险等综合因素后,为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论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意向重组交易。

2023年3月24日,公司与中国油气控股签署了《终止契约》,双方同意终止于2023年2月22日签署的该等条款清单及其项下之所有协议及交易,并同意解除各方于该等条款清单及其项下之所有权利、责任及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意向重组交易的终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继续做优做强清洁能源业务,扎实推进能源服务业务,积极布局特种气体业务,通过“内生+外延”双轮驱动,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提升企业整体价值。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3-015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是	14,670,000	6.79%	2.13%	2022年4月1日	2023年3月23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合计		14,670,000	6.79%	2.13%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215,939,596	31.30%	194,915,000	90.26%	28.25%	194,915,000	100.00%	3,680,140	17.50%
赵满堂	36,189,200	5.25%	35,370,000	97.74%	5.13%	35,370,000	100.00%	0	0.00%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28,585,723	4.14%	0	0.00%	0.00%	0	0.00%	0	0.00%
赵庆	19,270,650	2.79%	19,200,000	99.63%	2.78%	19,200,000	100.00%	0	0.00%
王小荣	863,400	0.13%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00,848,569	43.60%	249,485,000	82.93%	36.16%	249,485,000	100.00%	3,680,140	7.16%

注:上述“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系首发后限售股数量,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和追加担保能力,其总体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针对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作为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参与认购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针对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涉及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本人承诺不会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会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损害意华股份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其他人员的承诺

原实际控制人之持有意华集团股份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郑巨秀、陈琦、陈孟杰、方丽君、陈琼娜自愿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针对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A股股票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参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3、本人承诺不会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会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4、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无控制的企业。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意华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为避免与意华股份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于业务与意华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不从事与意华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是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之日终止。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 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新能源”)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120,000万元人民币。详情可参考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公司近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333208浙商银高保字(2023)第00001号),公司为意华新能源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温业三保字20230313第007-1号),公司为意华新能源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WZ30(高保)20230007),公司为意华新能源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520233111-2),公司为意华新能源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000万元。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355397625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总部经济园(一期)1幢1601室

法定代表人:蔡胜才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9月14日

营业期限:2015年9月14日至2035年9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十八15-11-03-051地块)

关系说明: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被担保方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8,671.37	205,788.24
净资产	48,943.72	68,124.29
营业收入	233,623.28	236,823.78
净利润	11,502.08	14,346.2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5,500万元

(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三)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万元

(四)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22,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意华新能源提供担保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在对意华新能源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意华新能源的偿债能力良好,上述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1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7.20%;实际履行的担保额度为118,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6.3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05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00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4日上午9:15至2023年3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王梦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共计186,574,6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4358%。其中,控股股东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宁颐然”)作为本议案关联方,进行回避表决。因此,通过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32,974,6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395%。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2,427,3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327%。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74,060,0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9918%,其中控股股东南宁颐然进行回避表决,回避股数153,600,000股。因此通过现场会议参加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名,代表股份总数为20,460,0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95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总数12,514,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44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通过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与中民居家签订俄联合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控股股东方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了帮助与扶持公司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使公司走出困境健康发展,指定其全资子公司中民居家养老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居家”)以1,010万元(该项投资的账面价值)受让公司持有的俄联合51%股权。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与中民居家签订俄联合股权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2,974,609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2,427,33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06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以现场会议结合线上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王梦冰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截至2023年3月15日,胡卫林及其占款主体占用公司资金本息余额合计为57,264,769.57元。现拟就追缴剩余占用资金,与胡卫林及相关方签订债务清偿协议,以彻底解决资金占用事项。

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签订债务清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签订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0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07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债务清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在自查中发现股东胡卫林存在通过公司重要供应商苏州汇丰圆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汇丰圆”)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在发现资金占用情况以后,公司一直在积极推动该事项的解决,相关情况及解决进展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第二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截至2023年3月15日,胡卫林及其占款主体占用公司资金本息余额合计为57,264,769.57元。现拟就追缴剩余占用资金,与胡卫林及相关方签订债务清偿协议,以彻底解决资金占用事项。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对手情况

交易对手一:胡卫林

姓名:胡卫林

性别:男

国籍:中国身份证号:320502196407******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狮林苑*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交易对手二:苏州汇丰圆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05月23日

注册地址:苏州市金门路772号201室-205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天舒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8675494824

经营范围:销售:金属材料、橡塑制品、五金交电、五金、机械配件、非危险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木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对手三:德峰国际有限公司

登记证号码:37908578-000-12-20-3.

授权代表:胡卫林

注册地址:FLAT/RM 420, 4F NAN FUNG COMMERCIAL CENTRE, 19 LAM LOK STREET, LOWLOON BAY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债务人1):胡卫林

乙方2(债务人2):苏州汇丰圆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1、乙方2以下合称“乙方”、“债务人”

丙方:德峰国际有限公司

第二条 还款计划

丙方为乙方关联公司,同意与乙方共同偿还乙方对甲方的占款。乙方、丙方同意按下列约定清偿标的债务(乙方、丙方可提前还款):

2.1 乙方、丙方同意于2023年4月25日前, 向甲方以现金或者债权抵偿等方式偿付10,100,000元(壹仟零壹拾万元)。

2.2 乙方、丙方同意于2023年11月6日前,向甲方偿付现金20,000,000元(贰仟万元)。

2.3 乙方、丙方同意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偿付剩余全部占款金额的本金和利息。

第三条 还款来源

3.1根据丙方与俄联合达成的A11-11591/2022案件和解, 俄联合应向丙方支付现金合计40,178,743.78元(肆仟零壹拾柒万捌仟柒百肆拾叁元柒角捌分)。乙方、丙方同意将上述应收款项用于偿还所占用甲方资金,收款方和收款账户由甲方指定。乙方、丙方与俄联合或其关联方如达成还款保证条款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房产抵押),乙方、丙方应指定甲方或甲方全资子公司作为质押权人或抵押权人。

3.2 乙方 1 持有甲方1200万股流通股票,上述股票可支配收益专项用于偿还扬子新材。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 或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陈述、保证系不真实和/或存在误导的,均构成违约行为。

4.2 如因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给其他方(以下简称“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协议生效

5.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签订债务清偿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胡卫林方签订债务清偿协议,对还款计划及还款来源作了具体约定,对资金占用事项的解决做出了决定性安排。上述事项不会对日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能有效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公司将继续采取一切措施积极追偿,确保按时回款,以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风险提示

上述相关还款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督促相关方履行协议约定事项,持续关注、推进该事项落实与解决,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08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于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二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00;

② 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0日上午9:15至2023年4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三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88号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订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已于2023年3月2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4月4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88号扬子新材董秘办

4、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与交通费均自理。

5、会议联系人:李烨

6、联系电话:0512-68327201

7、联系传真:0512-68073999

8、通讯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88号扬子新材

9、邮政编码:21514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52”,投票简称为“扬子投票”。

2、议案的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三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三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0日上午9:15至2023年4月10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2023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

相关议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订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			

注:

1、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议案对应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一议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的之一,多选、未选、错选、字迹无法辨认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3-036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03月24